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委任董事 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苗學禮先生（「苗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

苗先生，SBS，OBE，現年61歲，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按董事會決定，他的任期由 2011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苗先生每年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苗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沒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i) 吳慧儀小姐(「吳小姐」)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授權代表，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及(ii) 甄偉倫先生(「甄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授權代表，自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

甄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此對吳小姐於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榮傑

香港，2011年11月7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